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促字第23281號

債 權 人 泰 安 鋼 鐵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徐 德 錦

上 列 債 權 人 對 債 務 人 林 紫 晨 間 聲 請 支 付 命 令 事 件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
：

主 文

聲 請 駁 回 。

聲 請 程 序 費 用 由 債 權 人 負 擔 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未補正支票的退票理由單（票號：CL00000000），經本院民國107年11月5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7年11月13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